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403號

上訴人 陳春鵬

陳春旭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1063
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550、2101
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
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
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
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
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
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
程式，予以駁回。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陳春鵬、
陳春旭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各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
審關於分別論處上訴人2人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
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刑（陳春鵬另同時犯同條第3款之未經
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暨相關沒收、追徵部
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2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認定犯
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二、第三審為法律審，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02 故於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主張新事實或提出新證據，而資為第三
03 審上訴之理由。又刑事訴訟法所稱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
04 據，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且
05 具有調查可能性之證據而言。原判決依憑上訴人2人於偵查及
06 第一審之自白、共犯陳泳瑞（業經第一審判處罪刑確定）之供
07 述、陳泳瑞與陳春鵬間通訊軟體對話截圖、交易明細、臺中市
08 政府環境保護局函等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2人有其犯罪事實
09 欄所載之犯行等情，已依調查所得證據，於理由內說明其依憑
10 論據。且查上訴人2人於原審聲請傳喚證人「賴有志」，以證
11 明其等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情，然原審依其等提供之「賴有
12 志」地址傳喚，經郵政機關以查無此人退回，而上訴人2人嗣
13 亦未能再提供「賴有志」之聯繫方式，供原審傳喚其到庭作
14 證。則原判決以此一證據不能調查且與本案待證事實無重要關
15 係，認無調查必要性，而不為無益之調查，自無應於審判期日
16 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可言。至上訴人2人提起第三審
17 上訴後，始主張其等聲請傳喚之證人正確姓名為賴宥志，先前
18 並任職在領有廢棄物清理許可執照之日富實業有限公司云云，
19 不僅與其等在原審陳報之「賴有志」有別，且所稱賴宥志任職
20 之公司，亦與陳春鵬於偵查中所稱之怡潔公司不符，顯係在第
21 三審主張新事實及新證據。上訴人2人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
22 決違法，尚難憑為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23 三、違法性認識係指行為人對於其行為有法所不容許之認識，不以
24 行為人確切認識其行為抵觸特定刑罰規定或可罰性為必要，祇
25 須行為人瞭解其行為係法律所禁止，或違反社會秩序並為法律
26 所不允許，即有違法性之認識，而無刑法第16條免除或減輕其
27 刑規定適用之餘地。至行為人有無違法性之認識，係屬事實審
28 法院之職權，此認事用法職權之行使，倘未違背經驗及論理法
29 則，即不得指為違法，而據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原判決已敘
30 明如何依上訴人2人之智識程度、工作經驗與社會閱歷，以及
31 陳春旭所陳：其知未領有環保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處

01 理許可文件，不得逕自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供述等
02 情，認定上訴人2人就本案具有違法性認識等旨之理由，其推
03 理論斷衡諸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皆無違背。上訴人2人上訴
04 意旨漫言其等並不知需取得許可文件始能從事清理廢棄物，縱
05 其等不知難謂有正當理由，亦應依刑法第16條但書規定減輕其
06 刑云云，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07 四、累犯之加重，係因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需再延長其
08 矯正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與前後
09 所犯各罪類型、罪名是否相同或罪質是否相當，無必然之關
10 連。原判決已敘明陳春鵬本案犯行何以構成累犯，及如何有依
11 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尚無過苛或違反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12 意旨等旨之理由，所為論斷，於法尚屬無違，並無陳春鵬上訴
13 意旨所指適用法則錯誤及理由不備之違法可言。又是否適用刑
14 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事實審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當事
15 人自不得以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執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
16 況原判決亦已詳敘何以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理由，
17 尤無違法可言。上訴人2人上訴意旨漫指應適用刑法第59條規
18 定酌減其刑云云，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
19 形，不相適合。

20 五、其餘上訴意旨，經核亦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
21 決有何不適用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之情形，同非適法之第三
22 審上訴理由。綜上，應認上訴人2人本件上訴皆不合法律上之
23 程式，予以駁回。

2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26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27 法官 林海祥

28 法官 張永宏

29 法官 黃紹紘

30 法官 江翠萍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記官 李淳智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